

刘芳到茂南区红旗街道调研城市文明建设情况

树牢“常态长效”理念 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

■记者 董玉奎

本报讯 12月9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芳率队到茂南区红旗街道,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包联工作开展调研,先后深入滨河社区、新林社区、龙山社区实地走访,督导检查文明创建成效,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为基层文明建设工作把脉定向。

调研期间,刘芳首先查看了社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逐一检查充电桩分布密度、防雨防晒晒配备、智能断电保护功能及日常运维记录,详细询问充电收费标准、故障响应时效等问题,强调要严格落实安全规范,避免因私拉电线引发安全隐患。随后,刘芳深入旧楼集中区域,重点检查单车房电线改造工程进展,查看原有老化线路更换、穿管防护处理及电表分户改造效果,对社区通过“政府补贴+居民自筹”模式推进电路标准化改造的做法表示肯定,要求持续排查剩余楼栋隐患,确保年底前实现单车房用电安全全覆盖。针对沿街小巷“三线整治”,刘芳重点检查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规整入槽、捆扎固定及废弃线路清除情况,对比整治前后照片了解架空线路

“蜘蛛网”问题的改善幅度,刘芳强调,城乡接合部文明创建需突出“精准施策、标本兼治”,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与居民习惯逐步养成,切实提升城乡接合部文明建设质效。在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方面,刘芳重点考察了社区分类投放点布局、设施配置及运维管理情况,刘芳强调,垃圾分类是文明创建的“微观考场”,工作要注重细节把控,结合城乡接合部居民生活习惯,通过“入户讲解+图示引导”提升分类意识,让“精准分类”从“要求”变为“自觉”,以细节完善彰显文明创建的精细度。

调研中,刘芳充分肯定了红旗街道及各社区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中的阶段性成效,并指出,全国文明城市是含金量最高的城市名片,必须树牢“常态长效”理念。他强调,要以包联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强化部门协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发力;要注重挖掘基层经验,培育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品牌;要深化“文明创建为民、文明创建靠民”理念,激发全民参与热情,为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增光添彩。市政协秘书长胡汉顺,茂南区政协主席支勇等参加调研。

“企”稳行远 同赏“山海” 茂名市旅游协会举办法务培训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黄兴光

本报讯 为增强文旅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防线,12月10日上午,茂名市旅游协会举办企业用工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特邀北京市盈科(茂名)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张学清律师担任主讲,40余家会员单位代表、茂名市部分商协会的代表参加学习,市政协副主席肖军参加活动。

张学清律师紧扣文旅行业特性,围绕“企业用工法律风险防范”这一主题展开深度剖析,内容涵盖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会保险的购买、劳动关系的解除、法律风险的防范等多个方面,还提出了合法合规用工及劳动争议规避方案,引导企业积极破解用工难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实操指南。与会企业涵盖景区、酒店、旅行社等全产业链,现场企业代表反馈“内容直击用工热点,防控措施可直接落地”,茂名市国旅国际旅行社、高州市仙人洞旅游景区等代表表示,将把风险防控框架融入企业管理制度,保障企业稳健发展。市旅游协会会长费飞龙表示,将持续深化三项举措,及时解读文旅行业新规,协助会员单位合规转型;联动律所、高校等单位构建法律咨询服务绿色通道;制定诚信经营公约,维护茂名市场秩序与品牌形象。

本次培训与协会走访会员单位同步举行,此次走访的是该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广东复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馨园·山海不夜城)。当天,馨园·山海不夜城为广大会者献上其精心打造的《高凉赋·五棵树一鱼宴》高凉宴餐秀主题项目,以沉浸式演艺与特色宴饮巧妙结合的形式,创造性演绎高凉历史人文风情,生动展现“五棵树一鱼”的物产魅力与高凉菜的舌尖之美。

茂名市筹委办到高州市 督导省运会、省残运会 筹备工作 盯紧节点强攻坚 压实责任促实效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和沛馨 通讯员 何江

本报讯 12月10日下午,茂名市筹委办督导组到高州市就省运会、省残运会筹备情况开展督导,实地考察场馆建设进展,听取汇报、部署工作,全力推动各项筹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督导组来到高州市奥体中心,实地考察了将承办赛事的游泳馆、体育馆和运动场等场馆设施,详细了解工程建设进度、设施配套及安全生产等情况,要求建设单位紧盯节点、确保质量、按时交付。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督导组听取了高州市关于赛区整体筹备工作的汇报,并就承办赛事项目、场馆设施建设、后勤接待服务、交通运输保障等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会议指出,高州赛区是省运会、省残运会的重要分赛区,承担着两项盛会的部分场馆建设与赛事承办任务,必须扎扎实实推进各项筹备工作,为成功举办一届“彰显特色、高水平、有温度”的体育盛会筑牢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大型赛事筹备系统性、综合性强,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统筹协调、场馆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攻坚,着力破解制约办赛质量的短板问题。要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提速保质推进场馆建设改造,确保所有场馆建设按期高质量交付。要紧盯关键环节,始终将精益求精贯穿提升竞赛组织、服务保障、宣传推广、营造优美赛会环境等各项筹备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努力打造彰显本地特色、体现一流水平的赛事亮点。要全面压实责任,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抓落实、抓细节、抓成效上,构建闭环责任体系,凝聚齐抓共管合力,打造一流办赛标杆,促进各项筹备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

关于《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说明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气象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气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明确要求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同年,《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22〕121号)对气象工作提出了新任务。茂名市是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发地区,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广、强度大、突发性强,对我市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形势严峻,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气象服务需求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制定《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体系,理顺各方主体的具体职责和义务,将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创新做法和经验以法规形式固化为长效机制,对进一步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能力建设具有十分迫切的必要性。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基层治理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权限。相关上位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同时参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条例》与现行法律、法规不抵触。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的制定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原则。经茂

名市委批准,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印发《茂名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条例》为2024年初次审议项目,由应急管理、市气象局联合牵头起草。

2024年9月,市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收到草案后,严格按照立法法、省地方立法条例和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和2025年4月、9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了多次立法调研,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就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灾害报告、隐患排查和巡查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多次向市人大代表、市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征求意见,同时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条例》草案二审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同意后报市委审查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审议期间给予了大力支持,协助召开省立法专家论证会和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指导《条例》的修改工作。

2025年9月26日,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二条,分为总则、预防与保障、服务与管理、响应与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第一章总则,就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基层组织职责、宣传科普、灾害报告等作出规定;第二章预防与保障,就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防御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预警发布、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能力、隐患排查巡查等作出规定;第三章服务与管理,就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区域评估、专项气象服务、气象灾害保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气象服务质量监管等作出规定;第四章响应与处置,就应急响应机制、部门应急处置、社会防御措施、灾后恢复和重建等作出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

任,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行为设定处罚;第七章附则,对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从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和实际需要出发,主要规定和解决了如下问题:

(一)部门职责

《条例》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职责,特别规定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明确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解决了目前茂南区、经济功能区需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邀约市气象局委派工作人员协助处理气象灾害防御相关事宜的问题。

(二)灾害报告

根据宣传市贵子镇中和村在台风夜转移57名村民成功避险的案例,《条例》建立了灾害报告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发现气象灾害或者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预防与保障

《条例》第二章对气象灾害预防能力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规定:一是加强防御设施建设,明确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防御基础设施、排水防涝设施、农村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等的建设,并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二是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制度,明确重点单位确定范围、条件和职责,实行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具体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四是建立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制度,明确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网格化巡查方式加强

关于《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6日在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对《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改的过程

2025年4月1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就草案修改稿征求了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意见,同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茂名人大网、茂名人大公众号、茂名在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6月,调研组到信宜市、高州市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与政府有关部门、驻当地的市人大代表交流,听取对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市内的调研成果,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再次向市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征求意见。7月,组织全体立法咨询专家到电白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实地调研,并召开立法研讨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8月,法工委到广州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指导意见。9月,委托第三方开展表决前评估,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调研成果,法工委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茂名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8月22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修改二稿。9月22日,市委十二届第213次常委会会议审查通过草案修改

二稿。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33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和审议结果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修改二稿分为总则、预防与保障、服务与监管、响应与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二条,与草案修改稿相比,章节不变,条文数量增加了两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气象灾害定义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专家审批服务报告意见,对气象灾害定义进行完善,增加列举“龙卷风”作为气象灾害类型之一,既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又与《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定义保持一致。

(二)增加灾害报告制度

根据立法调研成果,即信宜市贵子镇中和村村干部刘名芳凌晨巡查发现台风“蝴蝶”引发的泥石流后当即向当地镇人民政府报告,随后进行了一场“教科书式”救灾避险的成功案例,增加灾害报告制度以及激励措施,提高单位和个人发现气象灾害或者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报告积极性。

(三)完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规定

由于我市气象灾害监测设施体系不完善,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影响较大,因此根据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对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规定进行完善,并依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增加一款规定,明确新建、改建、扩建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和配置大型港口机械的港口等工程,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防御设施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制度

根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制度增加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预警发布规定

根据省气象局的意见,对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主体、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主体进行调整,明确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按照职责分区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六)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气象灾害防御中承担着先期处置的重要职责,根据立法调研成果增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规定,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建立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内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七)增加巡查制度

根据立法调研成果增加巡查制度,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网格化巡查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强化对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重点防御区域的巡查。

(八)增加气象信息员制度

调研发现,气象信息员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气象灾害防御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结合我市实际,依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增加气象信息

员制度,明确气象信息员的职责。

(九)完善气象服务质量监管制度 根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气象服务质量监管制度进行完善,明确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质量监管,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并将监管信息及时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市、区(县级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在辖区内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管理。

(十)删除气象信息质量管理规定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避免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删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十一)完善政府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规定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对部分政府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进行完善,增加其可操作性。

(十二)增加自救互救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专家审批服务报告意见增加自救互救规定,引导单位和个人在气象灾害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期间采取合理的防灾避险措施。

(十三)完善法律责任 根据各方面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指导意见,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完善。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对部分文字和表述作了修改完善,还对部分条文作了顺序调整。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